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

103 年 06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
103 年 06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
106 年 0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
107 年 01 月 0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6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5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5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6 月 0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及保持住宿生生活品質，依據「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第二條」訂定本記點規定。
- 二、住宿生因違反生活公約規定者，生輔組、系輔導教官及宿委會幹部得依本規定執行違規記點記錄，違規情節重大者或記點達10點者，經本校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退宿，若決議勒令退宿則不予退費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三、違規記點之點數為學年制，於住宿生退宿時歸零留予備查。
- 四、記點實施方式：
 - (一)違規者依違規記點點數記錄。
 - (二)記點得依違規記點標準規定之範圍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點。
 - (三)累計3點(含)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，累計5點(含)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家長及學生，累計7點(含)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家長及學生，累計9點(含)電話通知家長，住宿生提供之聯絡資訊有誤，造成無法聯繫，該生應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住宿生收到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後，經樓長巡房三次，未能簽收者，改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於三天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異議，並由生活輔導組進行事件了解後進行決議。
- 六、生活輔導組及宿委會幹部確認住宿生符合上述說明，得開立「學生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」

(附件一) 第一聯生活輔導組存查，第二聯各舍存查，第三聯住宿生存查。

七、銷點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違規的住宿生於收到宿舍生活違規記點通知單後，須於二週內到各舍服務台申請並開始銷點，逾期不得銷點。
- (二) 申請單申請完成後，第一聯生活輔導組存查，第二聯各舍存查，第三聯住宿生存查。
- (三) 依申請時間至服務單位實施勞動服務，並填寫勞動服務時數及服務單位蓋章確認。
- (四) 銷 1 點須勞動服務 2 小時。

八、依生活公約內條文訂定下列各項記點標準：

項目	類別	說明事由	扣點數	備註
1	安全	於門禁時間外出。	3 點	公約第 3 條第 1 項
2	安全	使用非學生證之感應器(如磁扣等)或借取他人學生證或出借臨時證使用。	3 點	公約第 3 條第 2 項
3	安全	以障礙物或其他各種方式使刷卡門禁失效 (包括任意按壓緊急鈕進出者)。	3 點	公約第 3 條第 3 項
4	安全	任何破壞門禁系統之行為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並保留追究其民、刑事等相關責任。	5 點	公約第 3 條第 5 項
5	安全	未隨手關閉各門禁大門，致陌生人進出宿舍。	1-3 點	公約第 3 條第 6 項
6	常規	點名未到 2 次	1 點	公約第 4 條第 2 項
7	衛生	走廊放置個人物品。	3 點	公約第 5 條第 2 項
8	衛生	垃圾未分類或亂丟垃圾。	2 點	公約第 5 條第 3 項
9	衛生	其他影響環境事項。	1-5 點	公約第 5 條第 4 項
10	環保	未配合學校各項環保措施、推動節能省碳 (例：隨手關燈)。	1 點	公約第 6 條
11	常規	進入宿舍後，大聲喧嘩或以各式器具製造噪音，致影響其他住宿同學作息。	1-3 點	公約第 7 條第 2 項
12	常規	未於公告開放時間內或未完成申請者，擅自帶非該舍住宿生人員進入宿舍內(含被攜帶者並同處分)。(進入宿舍大廳 3 點/進入房間 9 點)	3 點 9 點	公約第 8 條第 1 項
13	常規	於公告開放時間內或完成申請者過 22:30 後，留非住宿生於宿舍內逗留者。	2 點	公約第 8 條第 4 項
14	常規	汽車、腳踏車及機車、電動車、電動自行車類及未經申請許可停放於宿舍區。	2 點	公約第 9 條第 1 項
15	常規	機車、電動車、電動自行車類未停放於停車格內及汽車、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。	2 點	公約第 9 條第 2 項
16	常規	禁止在宿舍區內騎乘機車，於各棟宿舍內使用代步工具(輪椅除外)。	3 點	公約第 9 條第 5 項
17	安全 常規	在宿舍區持有或使用危險物品、易燃物，如酒精、瓦斯、煙火(防疫酒精除外)。	5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
18	安全 常規	擅自在寢室內持有或使用電冰箱(除新舍大樓申請同意者)、電暖器、電視、數位媒體撥放器、電毯、炊煮用具、移動式水冷扇、除濕機或 600W (含) 以上	8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

		電器設施(吹風機、電腦週邊器材除外)、私接、改裝電線(源)者、及修改宿舍網路設定。		
19	安全	擅動宿舍區公物或於非緊急狀態使用宿舍所裝設逃生設備、防災器材等；如滅火器、逃生梯等。	5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4 項
20	安全	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，如焚燒物品等。(若因宗教行為如燃香或供燈等，經報備許可者例外。)	5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5 項
21	常規	飼養動物者	2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6 項
22	常規	偷竊、偷拍、賭博、抽菸、喝酒及打麻將等情事。	7~10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7 項 涉法者，依法究辦。
23	常規	私自頂讓床、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。	7~10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8 項 涉法者，依法究辦。
24	常規	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。	7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9 項 涉法者，依法究辦。
25	常規	對宿委會幹部有辱罵、欺騙(7 點)、仿冒幹部執行公務(9 點)或影響公務執行者(5 點)	5 點 7 點 9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10 項 涉法者，依法究辦。
26	常規	從事其他非法不當情事(如攜帶刀械、毒品、在他人存物品中添加物質者)	7~10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11 項 涉法者，依法究辦。
27	常規	妨礙公序良俗。	5~10 點	公約第 10 條第 12 項 涉法者，依法究辦。
28	安全	違反其他足以影響安全相關事項	3 點	
29	責任	任何時間借用鑰匙者。	1-3 點	
30	常規	蓄意損傷宿舍公物	3~5 點	公約第 5 條第 1 項
31	常規	禁止在宿舍內(含公共區域)張貼、塗壁、懸掛各類圖文表畫、掛繩及黏貼含有黏性之物品、不得任意更換門鎖…等	1-3 點	公約第五條第 4 項

九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